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廚餘回收管理要點

100年6月16日公告

100年11月7日修正

101年1月2日修正

- 一、 目的：加強環保意識、愛惜地球資源、補助經濟弱勢學生。
- 二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 時間：每日中午用餐後。
- 四、 權責單位：
 - (一) 學務處：放置廚餘桶處所周圍環境管理。
 - (二) 總務處：廚餘桶清潔檢查及連絡廠商回收。
 - (三) 會計室：廚餘費用收支及弱勢學生補助審核。
- 五、 廚餘傾倒地點：
 - (一) 教職員：各辦公室處所。
 - (二) 高中部：高中部福利社旁廣場回收桶。
 - (三) 國中部：國中部福利社前回收桶。
- 六、 管理要點：
 - (一) 導師於午餐時間應至各班督導，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。
 - (二) 國中部導師確認全部學生均使用過營養午餐後，才可讓學生拿剩餘之食材；如果學生無意願，則由導師指派學生將廚餘送回收桶處理。
 - (三) 總務處每日檢查廚餘回收之情形，適時通知廠商處理。
 - (四) 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，不可販賣、贈送或隨意丟棄。
- 七、 廚餘處理：
 - (一) 廚餘處理，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，以1學年為期。
 - (二) 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，限用於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。
 - (三) 如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營營養午餐管理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